

证券代码：834934 证券简称：艾飞特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亚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 5.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在融资上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同时公司承担着较高的中介费用。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认真调研行业市场，在维护好现有油墨市场的基础上更大的去开拓新兴市场。计划以开拓现有烟包油墨市场为主，开拓社会产品的油墨市场为辅的策略，同时做好公司内部管理机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整合全方位资源，提升运营和决策效率，推动公司稳步发展，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